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0991568Q

法定代表人：周海勋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产饲料加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正常生产，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的4t/h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和外排工艺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显示。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8年10月20日的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4t/h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中烟尘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允许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浓度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烟尘）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排放

限值的要求，其中颗粒物（烟尘）浓度超标 3.4 倍、氮氧化物超标 0.245 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报告号：XHJCQ18101601））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